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回复的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你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我司将尽快落实是否申请听证，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股权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大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的股权转让协议通知，锦州恒越持股 51%的大股东发生变更，梁国坚先生及其关联公司与锦州恒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续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股份转让已完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锦州恒越	占股 5%以上的大股东	12,812.9	11.72%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

梁国坚，男，国籍中国，转让前占股锦州恒越股份 51%，转让后占股 0%。

受让方：

王维，男，国籍中国，受让前占股锦州恒越股份 0%，受让后占股 51%。

三、对我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梁国坚先生并不再持有锦州恒越股份且不存在关联关系，暂时无法判断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我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会议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一俊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1.02	选举徐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1.03	选举黄笑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1.04	选举郭兵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德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2.02	选举魏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2.03	选举胡旭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国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3.02	选举万喜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082,000	100%	1,372,000	100%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82,0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000	100	0	0	0	0

（三）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和议案 14.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4.00、议案 5.00、议案 6.00 和议案 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9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 号）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4.3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31,06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8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61,500	61,500	4,949.62	4,949.62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	5,5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	–
4	发行费用	–	–	171.46	171.46
合计		71,500	71,500	5121.08	5121.0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1,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497.8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中晶新材料	61,500	23,997.80	2019-330522-26-03-007594-000	长环管[2019]42号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晶新材料	5,500	2,000.00	2019-330522-26-03-009253-000	长环改备[2019]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晶科技	4,500	4,500.00	–	–
合计		–	71,500	30,497.80	–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 4949.62 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71.46 万元。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47 号”《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核。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61,500.00	4,949.62	4,949.6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	–
合 计	71,500.00	4,949.62	4,949.62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136.79	136.79
律师费用	28.30	28.30
材料制作费	6.37	6.37
合 计	171.46	171.46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5121.08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121.08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21.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21.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47 号”《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47 号”《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9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 号）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中晶新材料	61,500	23,997.8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晶新材料	5,5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晶科技	4,500	4,500.00
合计		–	71,500	30,497.80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是“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尚需补充建设资金 20,000.00 万元。公司将通过向中晶新材料增资的方式，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增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晶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23,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中晶新材料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B1C85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一俊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制备工艺研发、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智能装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材料、智能装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6,551.20	6,074.82
负债总额	3,232.39	2,732.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8.81	3,341.85
营业收入	112.10	158.59
净利润	-23.04	-90.47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中晶新材料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专户监管协议，严格遵守监管协议内容，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 20,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向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增资用于实施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 20,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向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增资用于实施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晶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中晶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志萍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